

社会治安：当前需要引起人们 高度重视的社会问题

陈宝树 陈泽宪 刘仁文

一、现状

社会治安一直是人民群众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党和政府也对此非常重视并为之付出了很大努力。但由于种种原因，当前重大恶性案件仍有上升趋势，危害也很严重，这是当前刑事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具体来说，当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杀人、抢劫、重大伤害案件十分突出。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雇佣“杀手”杀人，杀人碎尸抛尸等严重犯罪也正在越来越多的地方出现。尤其是以抢劫犯罪为主要内容的“车匪路霸”，虽经各地政法机关大力围歼，但有的地方至今未能有效遏制。

(二) 重大盗窃、诈骗案件居高不下。盗窃、诈骗的手段越来越新，如以“引进外资”、“集资”、“贷款”为名而行骗等；盗窃、诈骗的对象越来越广，从盗骗现金发展到盗骗汽车、股票等，从盗骗有形物发展到盗骗商业秘密等无形物。众所周知的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非法集资事件就是一例，因该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多处分公司，并分别集资，不到半年时间就集资达10亿多元。该骗局被揭穿后，引起了社会的不安定，使各地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承受了很大的压力。

(三) 强奸、流氓案件频繁发生。一些犯罪分子相互勾结，公然在公开场合强奸、轮奸、侮辱妇女，或者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称霸一方，成为横行乡里的恶势力，群众敢怒不敢言，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四)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赌博，贩毒等犯罪活动禁而不止。以毒品犯罪为例，1993年的中国缉毒工作声势浩大，仅大规模的集中行动就搞了好几次，但个别犯罪分子公然顶风作案，甘冒杀头的危险去贩毒。

(五) 劫持人质、绑架勒索案件在一些地方抬头。在广东、海南、福建、浙江等沿海沿边地区以及内地一些地区，针对个体户、私营企业主、外商以及一般群众的“绑票”案件时有发生，并有蔓延之势。

(六) 劫机和偷渡外逃犯罪接连出现。1993年4—11月连续发生的多起飞机被劫事件，引起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此外，随着一些沿海沿边口岸的全方位开放，个人偷越或组织偷越国（边）境的案件也明显增多。有的偷渡案件规模之大，令人触目惊心。

二、特点

当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呈现出以下几个主要特点：

(一) 暴力犯罪严重,越来越多的犯罪分子使用枪支作案。持枪作案分子胆大妄为,气焰嚣张。他们有的明目张胆地在繁华闹市区抢劫银行、出租车;有的在光天化日之下枪杀无辜;有的肆无忌惮地闯入民宅,劫掠财物。四川省1992年发生的涉枪案件比1991年增加了一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1992年发生的涉枪案件比1991年增长了65.4%,1993年1—5月发生的涉枪案件又比1992年同期增长71.4%。

(二) 结伙犯罪和集团犯罪猖獗,并向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发展。这些结伙犯罪和集团犯罪“五毒俱全”,无恶不作,他们杀人越货、绑架勒索、奸淫妇女、欺行霸市,其罪行令人发指。有的犯罪团伙集金钱、权力和犯罪于一体,拥有严密的组织和先进的武器,甚至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败类相串通,或者与境外黑社会势力相勾结,成为割据一方的地方恶势力,社会危害性极大。如哈尔滨市公安机关破获的宋永佳、王伟范、郝伟涛等人为首的重大流氓犯罪团伙,该团伙共有成员120余人,拥有上百万元的经济实力,他们以承包企业的合法身份为掩护,大肆进行各种犯罪活动,并拿出几十万元行贿。从1988年以来,先后实施了72起手段残忍的流氓犯罪活动。这个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被打掉后,共收缴了枪支26支,匕首、尖刀等凶器12件,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151万多元。特别是在东南沿海一带,境外黑社会组织的不断渗透和繁衍已经成为威胁我国局部地区社会安定的“毒瘤”。

(三) 流动人口犯罪明显增加,“两劳”释放人员和负案在逃人员占相当比例。随着流动人口数量剧增,外来人员的犯罪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在有的地区,外来人员犯罪已大大超过了本地区人员的犯罪,在这些流窜作案的罪犯中,“两劳”释放人员和负案在逃人员又占有相当的比例。

(四) 青少年犯罪手段不断成人化,且继续呈上升趋势。从这些青少年的犯罪性质看,大多集中在对社会危害较大的盗窃、抢劫、伤害、强奸、杀人、流氓等几类犯罪上,其作案手段也不断向成人化发展。

三、原 因

从1983年“严打”至今,10多年过去了,我国的政法部门为维护社会安定做出了巨大贡献,社会治安秩序基本是好的,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但离党和人民的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其原因何在?我们认为,既然犯罪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那么探寻这些犯罪的原因也就必须联系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来加以考察。

(一) 新旧体制的交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给社会治安带来了空前的压力。一方面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使生产力得到了迅速发展,另一方面社会的大变革对社会结构、道德水准等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使社会治安也面临着空前的考验。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拿50、60年代封闭型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条件来衡量80、90年代开放型的社会治安问题,在经济上搞“横向比”(同发达国家比),在治安上搞“纵向比”(同50、60年代比),显然是不科学的。特别是当前我国正处在由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更是不可避免地出现包括治安管理在内的各种社会管理的漏洞和断层。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人、财、物、信息的大流动大大增加了犯罪的诱因。如流

动人口的急剧增加加大了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的难度；现金和财物的大流动刺激了犯罪分子的私欲，使其违法犯罪有机可乘；大量增多的公共娱乐场所和夜生活行业的管理失范，使得治安问题变得更为复杂，等等。2、各种社会矛盾和碰撞显著增加，严重影响了社会治安的稳定。如各类开发区的建立导致农民土地被大量征用，且忽视善后处理，由此引起农民与政府或开发区企业之间的矛盾越来越多，群众闹事、械斗事件时有发生；又如，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社会上出现了一批经济效益差的危困企业和因改革精简下来的企业富余人员，由于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加上有些企业在思想政治工作、下岗人员安置等问题上又有不当，由此引发的职工集体上访、停工、罢工、请愿、静坐事件和打击报复、发泄不满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发生并还在呈增长之势。3、由于收入分配档次拉开，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特别是那些不是靠勤劳致富而是通过非正当手段富起来的人盲目追求高消费和高享受，造成一些人心理不平衡，他们就以犯罪形式来满足自己的欲望或发泄自己的不满。4、有的犯罪分子钻法制不健全、政策不配套和管理不严格的空子，打“擦边球”，闯“红灯区”，伺机实施各种犯罪活动。

(二) 中央提出的“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贯彻不得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这可以通过以下三方面表现出来：1、一些地方的党委和政府没有把“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作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来认识和对待。仍然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加快的情况下，对社会治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对社会治安的严峻形势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性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甚至有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竟打着“解放思想”、“吸引外资”、“搞活经济”等幌子，对卖淫嫖娼、吸毒贩毒、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消极对待，听任其极大地毒化社会风气和危害社会治安。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没有真正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抓系统、系统抓”、“一票否决权”等问题没有在实践中得到很好解决。尽管全国人大常委会早就颁布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党的“十四大”又正式把“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持社会长期稳定”写进了修改后的党章，但由于具体的立法和管理机制没有跟上，加上各级领导思想认识上的不统一，使得这项工作的发展很不平衡，某些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综合治理的重要性缺乏认识，抱着“你治我安，与己无关”的思想，出现“综合治理，谁也不理”的现象，其结果是社会治安越来越依赖专门机关孤军作战的局面。3、随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各种利益关系的重新调整，民间纠纷的数量越来越多，其范围也越来越广，但作为治安工作第一道防线的基层政权建设在一些地区不但没有得到相应的加强，相反，还被削弱了，特别是在广大农村，治保、调解组织荒废，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普法教育流于形式，重点人口失控，帮教工作不落实，大量的民间纠纷得不到及时疏导和解决，许多治安问题长期得不到整治和处理，致使小事闹大事，有的直接演变成严重的刑事案件。

(三)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打击不及时、处理不得力。表现在：1、破案率低。个别地方平均破案率一般为50%左右。尤其是一些震动大、影响坏的重特大恶

性案件得不到及时侦破，使相当数量的犯罪分子逍遥法外，继续为非作歹。2、有的地方“以罚代刑”、“重罪轻判”，办“人情案”、“关系案”占一定比例。3、有的地方劳改机关放松了对犯人的认罪服法教育，其结果是犯人不但没有改造好，反而在监牢内互相感染，这些人一旦出狱，其社会危害性有增无减。此外，大量案件久拖不决，法院的生效判决难于执行，以及执法中存在的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等诸多问题，都制约着对犯罪分子及时、有力的打击。

(四) 政法队伍的自身建设与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客观上制约了对犯罪分子的打击。表现在：1、警力不足，技术装备落后，缺少办案经费，干警待遇低。由于警力不足，干警长期超负荷工作，致使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因经费紧张，不少基层公安机关发不出工资、装不起电话、报销不了差旅费、明知逃犯在外地而无力去追捕。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由于政法干警待遇偏低，政法机关“讨钱度日，负债经营”的现状长期得不到改善，目前在全国范围内都程度不同地出现了政法队伍人心不稳、凝聚力减弱的现象。有的干警尤其是那些工作能力较强的干警有的跳槽“下海”，或者“身在曹营心在汉”，兼职经商、搞第二职业，甚至给老板当保镖。2、有的地方政法队伍的素质较低，干警的进、出、奖、惩、升、降等都没有严格的标准和科学的管理。3、有的政法部门的领导人员热衷于办公司、抓创收，且摊子铺得越来越大，致使这些单位的领导和干警精力分散，力量不集中。4、办案搞利益驱动，“以罚代刑”。对有经济收入的案件争着办，没有经济收入的案件能推则推；对该捕该诉的案件不捕不诉，而以治安罚款或免于起诉了事；对赃款赃物不随案移送，而设法在各自的环节将其截留。对此，群众气愤地说：“现在是公安‘罚’一点，检察‘免’一点，法院‘缓’一点，司法‘减’一点，有钱就可以不坐牢，有钱就可以不杀头”。5、有的地方干警执法犯法的现象严重，或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五) 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腐朽思想侵入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领域。一些地方社会风气正不压邪，助长了治安形势的恶化。首先，党风、政风中的腐败现象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一方面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另一方面也直接助长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增长。有的犯罪分子就是怀着一种对社会的不满和报复心理走上犯罪道路的，所谓“有权合法拼，无权非法偷”、“干部大吃大喝，百姓小偷小摸”等顺口溜，就是这种心态的表露。所以有的同志直言不讳地指出：“治安问题的根本原因在党内”，“治安要先治警，治警要先治党”。其次，文化市场管理混乱，一大批低级、庸俗、充满淫秽内容和暴力色彩等不健康的文化产品充斥市场，海淫海盜的书刊杂志、音像制品等比比皆是，严重地污染了社会环境，成为诱发违法犯罪特别是诱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温床。有的青少年所采用的犯罪手段，如绑票、蒙面、电击、麻醉、“放鸽子”等，都是从一些不健康的报刊影视中学来的。再次，社会道德水准下降，价值观扭曲，一些地方社会风气正不压邪。在不少地方、不少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无人过问，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盛行。腐朽没落的道德观、人生观滋长，高消费、一切向钱看成为一种时髦。还有的地方邪气压倒正气，好人怕坏人，犯罪分子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凶作恶，围观的群众竟无人敢出来与之作斗争，这种状况是很令人深思的。

四、对 策

如上所述,在当前这样一个社会大变革的转轨时期,维护好我国的社会治安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都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活动的犯罪也不会在短期内根除。但是,设法尽量减少重大恶性案件的发生,争取一个群众比较满意的治安环境,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完全可能的。为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对策建议:

(一) 统一全党对当前社会治安问题严重性的认识,坚决贯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正确认识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相互促进相互统一的辩证关系,确保稳定的政治局面。在抓改革和发展的同时切实负起维护社会安定的政治责任。把抓好社会治安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调查研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的治安工作状况,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对于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要采取坚决措施依法予以严惩。要把一个地区的治安形势好坏作为考察当地党政领导政绩的一个硬指标,坚决克服“讲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错误倾向。

(二)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治安防范机制。10多年的实践证明,“严打”固然有其历史条件下的合理性,但其作用毕竟是有限的,不能将其奉为解决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的万全良策。当然,没有打击或打击不力,犯罪现象就得不到有效的遏制;同样,没有严密的防范工作,打击的效果就不能巩固,甚至会出现打不胜打的局面。因此,我们认为,要解决社会治安和犯罪问题,就必须认真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实行“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其具体措施是: 1、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责任制落实到每个地区、每个部门、每个基层单位,建立一套奖惩结合、赏罚分明的工作机制。2、充分发挥政法机关的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杀人、抢劫、爆炸、强奸、流氓、贩毒等刑事犯罪分子,深入开展反盗窃、“打拐”、“禁娼”和围歼“车匪路霸”四个专项斗争。切实加强经常性的侦查、起诉、审判和改造工作,提高破案率,及时打击犯罪,遏制大案和恶性案件上升的势头。3、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建立社会防范机制。防范犯罪,不但要靠政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更重要的是群众的力量,要广泛发动群众和组织群众,实行群防群治。要在专门机关的指导下,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以及机关、工厂、学校等单位的作用,组织军、警、民联防网络。在城市尽快全面推广警察巡逻制度,组织厂街联防队、大院保安队;在农村组织民兵执勤队、联防队,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4、加强治安管理工作。首先要加强重点地区部位的管理,如对车站、码头、机场、大型集市贸易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公安、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合作,落实责任制。还要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实践证明,流动人口的犯罪率大大高于常住人口的犯罪率。因此管好流动人口是至关重要的。要建立动态的人口管理机制,做到放得开、管得住,既为公民的正常活动提供方便,又能有效的防止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5、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和帮教工作,是预防重新犯罪的重要环节。6、加强青

党的建设文摘(一组)

淡化党的领导、削弱党的建设的表现

中共吉林省委副书记王金山在《当前政治领域亟需解决的几个问题》一文中认为：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换的过程中，由于一些同志思想不端正，认识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使一度受到抵制的淡化党的领导、削弱党的建设的现象又有所滋长。其主要表现有四个：一是“代替论”。这种观点认为，当前的中心工作是搞经济建设，党的领导主要体现在经济建设上，只要经济搞上去了，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也就加强了，因而埋头经济业务工作，不抓党的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甚至把党的建设放在可有可无的地位。二是“对立论”。这种观点认为，抓党的建设与搞经济建设是矛盾的，要发展经济就不能抓党的建设和加强党的领导，否则就会干扰和冲击经济建设，因此讲经济建设是一套，讲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是另一套，把经济建设和党的建设搞成“两张皮”。三是“取消论”。这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遵循的是价值规律，只要有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就行了，有没有党的领导、搞不搞党的建设无所谓。有的人认为党组织是一个社会团体，不一定在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都设党的组织，其领导应该兼职化，其活动应该业余化。尤其在企业中“取消论”较有市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一些少年的法制教育工作。学校教育重在育人，要认真上好法制课。把法制教育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结合起来。工商、文化、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文化、出版的管理，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

(三) 加强和改革政法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1、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法工作进行相应的改革。要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和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司法和行政执法水平；建立政法部门的自我约束机制和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立法工作。尽快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制定《警察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监狱法》等，用法律引导、推进政法工作的改革。从法律上保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思想的实现，从制度上防止对司法、执法活动的不当干预，保障政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2、要完善政法部门的经费保障制度，提高政法机关的装备现代化水平。3、提高政法队伍的战斗力。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机构，要确保社会稳定，建立一支廉洁、高效、富有战斗力的政法队伍是十分重要的。首先要加强政法部门领导班子的建设，要注意选配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各级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对那些不称职的要及时调整，对极少数腐败分子应坚决清除；其次，要从严治警。政法干警进、出、奖、惩都应有严格的标准和科学管理，对干警中的违法犯罪案件，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再次，要建立和完善政法干警的监督制约机制。要落实公开办事制度；建立执法检查制度以及群众监督举报制度等。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